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莊子毅

電話：06-2160216#1234

電子信箱：a00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會字第1130131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情形答覆1份(30956_01319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112年12月21日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大會審議本府財政稅務局113年度預算「印花稅稽徵、使用牌照稅稽徵、地價稅稽徵、土地增值稅稽徵、房屋稅稽徵、娛樂稅稽徵、契稅稽徵共7項科目的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，統刪7萬元」案之辦理情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2日府主預字第1121738928B號暨貴會112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12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貴會決議：「經檢視本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歲出預算明細，依大會決議於稅捐稽徵業務-地方稅稽徵業務-印花稅稽徵、使用牌照稅稽徵、地價稅稽徵、土地增值稅稽徵、房屋稅稽徵、娛樂稅稽徵、契稅稽徵共7項科目的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，統刪7萬元」，調整明細如下：
 - (一)稅捐稽徵業務-地方稅稽徵業務-使用牌照稅稽徵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，使用牌照稅開徵、催繳相關書表印製等經費，原編列412萬元調降為409萬元(刪減3萬元)。
 - (二)稅捐稽徵業務-地方稅稽徵業務-地價稅稽徵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，地價稅稽徵開徵、催繳相關書表印製等經費，原編列443萬5千元調降為441萬5千元(刪減2萬元)。



(三)稅捐稽徵業務-地方稅稽徵業務-房屋稅稽徵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，房屋稅稽徵開徵、催繳相關書表印製等經費，原編列437萬9千元調降為435萬9千元(刪減2萬元)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電 2024/01/15 文
交 16:10:01 章

騎
色
·

裝

訂

線

財經委員會 113/01/16



1130000387

對貴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財政稅務局就「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」，第三點附帶決議：財經委員會刪減明細表-財政稅務局-稅捐稽徵業務-地方稅稽徵業務-印花稅稽徵、使用牌照稅稽徵、地價稅稽徵、土地增值稅稽徵、房屋稅稽徵、娛樂稅稽徵、契稅稽徵共 7 項科目的「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，統刪 7 萬元，辦理情形敬答覆如下：

本府財政稅務局經檢視 113 年歲出預算明細，刪減預算內容如下：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	科目	原列預算數	調整後預算數	刪減金額	說明
920-43	財政稅務局	稅捐稽徵業務-地方稅稽徵業務	使用牌照稅稽徵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4,120,000	4,090,000	30,000	使用牌照稅開徵、催繳相關書表印製等經費。
			地價稅稽徵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4,435,000	4,415,000	20,000	地價稅稽徵開徵、催繳相關書表印製等經費。
920-44			房屋稅稽徵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4,379,000	4,359,000	20,000	房屋稅稽徵開徵、催繳相關書表印製等經費。